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玠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0010064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064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「國中課綱推動與課程發展計畫」辦理之12月份線上工作坊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0月28日師大教育字第110102813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工作坊主題：非暴力溝通啟動校園友善對話。

(二)工作坊日期：110年12月2日(星期四)至12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2時，共計4堂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0年11月05日(星期五)至11月18日(星期四)下午4時止。

(四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verJuHmZFSk19vF7>。

(五)本案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曾怡漣助理
yhtseng@gapps.ntnu.edu.tw。

三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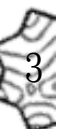
教務處

110/11/01 12:5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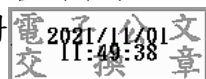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691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



裝

訂

線

